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尽职尽责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出席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对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有效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发挥积极作用。现将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完成了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成志明、沈红、宋亚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成志明，男，汉族，1962 年 10 月出生，1988 年 11 月获得南京大学国际商学院管理学博士学位，1983 年 7 月至今分别在苏州大学财经学院、南京大学商学院任教。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中国开发区协会平台经济专业委员会理事长、中国企业联合会管理咨询委员会副主任、江苏省企业管理咨询协会名誉会长。成志明教授在企业发展战略、园区/区域发展战略、组织创新、企业文化等方面有非常深厚的理论功底与丰富的咨询实践经验，先后担任常林股份、丰东股份、江海股份、苏州宝馨股份、金陵饭店、四方冷链、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交通控股集团和苏中药业股份等多家独立董事。

沈红，女，1971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现任南京南审希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2009年11月取得高级会计师职称，1996年9月，通过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考试。2001年6月，通过了中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现任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南京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副秘书长、南京市重大资产评估项目评审专家、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二届专业技术指导委员会委员。南京审计大学、河海大学、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会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实践指导老师，南京市首期高层次会计人才。曾任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苏七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紫金集团外部董事。

宋亚辉，男，1984年12月出生，法学博士，现任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南京大学经济法研究所所长，南京大学华英学者。2012年6月毕业于南京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博士学位（提前攻博项目），同年6月入职东南大学法学院担任讲师。2015年调任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现任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德国哥廷根大学访问学者、德国奥斯纳布吕克大学法学院交换教师，入选“江苏社科优青”“江苏青蓝工程”等人才项目，兼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常务理事、江苏省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曾获教育部首届博士生学术新人奖、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入选第六届江苏省优秀青年法学家。曾任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22年任职期间，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

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等技术咨询服 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权益，所在的单位、事务所，没有同井神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经济往来，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集 9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参加会议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是否出席年度股东大会
成志明	5（第五届）	5	4	0	0	否	1	0	
沈红	5（第五届）	5	4	0	0	否	1	0	-
宋亚辉	5（第五届）	5	5	0	0	否	1	0	-
郑垂勇	4（第四届）	4	4	0	0	否	2	1	是
周德群	4（第四届）	4	4	0	0	否	2	1	是
孙国强	4（第四届）	4	4	0	0	否	2	0	否

会议召开前，我们均认真审阅议案，主动询问和获取所需要的情 况和资料，在对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议案提出了合理化的建议和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未对所审议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未出现弃权票、反对票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4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对定期报告、关联交易、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续聘审计机构、董事提名等事项进行审议，同时，从各自专业角度，对董事会的有关议案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及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持续发展做出了努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相关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市场定价规则，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是公允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全资子公司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银行借款6000万元提供了保证担保，已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公司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没有发生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经审查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教育背景等情况，认为所提名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原则立场，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因换届选举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聘任程序以及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和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在岗位的职责要求。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继续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的审计机构。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工作认真、严谨、负责，能够独立发表审计意见，所提交的审计报告客观评价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出较高的执业水准和良好的职业操守。

（五）现金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15002 元（含税），经调整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17,487,944.72 元（含税）。2021 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关于

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六）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工作。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承诺履行情况

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股东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本年度内，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有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独立董事持续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2022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有序开展，能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要求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合规意识，做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并严格按照《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传递过程中的登记、管理工作。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编制的《内部控制手册》开展经营活动，已经建立起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内控制度已经覆盖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能够按照内控制度执行，各项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公司报告期内内部控制情况，

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公司在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的情形。

（十）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委员，按照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就公司年度投资计划、股权激励、定期报告编制、关联交易、董事提名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结合各自专业知识和公司实际情况向董事会提出专业性意见和建议，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管理出谋划策。报告期内，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有序进行，在财务、关联交易、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各方面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与优化，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年，我们将继续秉承忠实、勤勉、独立以及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建议，推动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独立董事：成志明、沈红、宋亚辉

2023年4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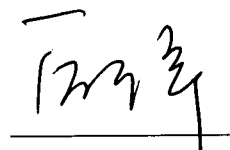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成志明



沈红



宋亚辉

2023年4月17日